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千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蘇盈伃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王婉馨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黃詠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高千媚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高千媚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

同）15,034,228元（見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梅字第80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2月1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8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1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為市場送貨之臨時工，自陳每月工作收入20,000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3年度申報所得僅4,800元，現勞工保險投保於漁會，另前配偶母親每月尚有資助3,000元等情，業經其於115年1月28日調查時陳明在卷，並有當日陳報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3年4月18日補正㈠狀所附收入切結書、收入紀錄日期表、資助切結書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收入切結書、收入紀錄日期表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工作收入20,000元加計前配偶母親資助3,000元後，以23,00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結時（即113年8月至114年5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㈡關於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支出部分：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

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亦有明文。

2.關於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支出部分，其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12,000元。查聲請人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94年9月間、97年9月間生，現均在就學中，名下均無財產，長子雖就學中，但有在打工，每月薪資約10,000元，其於113年度有申報所得101,978元（核每月平均所得8,498元），另領有租屋補助每月2,400元；長女無申報所得，每月領有單親生活補助2,313元等情，有戶籍謄本、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領取補助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6日國署住字第1150004546號函、雲林縣政府115年1月9日府建用二字第1153905694號函、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9日衛部救字第1150108846號函、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19,248元為標準，則扣除補助並與前配偶分擔2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113年度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0,698元為度【計算式：（17,303×2－8,498－2,400－2,313）÷2＝10,69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114年度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0,698元為度【計算式：（19,248×2－8,498－2,400－2,313）÷2＝12,643元】，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2,000元，於113年度應屬過高，114年度則屬適當。

3.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準，113、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16,040元之1.2倍為17,303元、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2,75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19,248元，應認可採。

4.綜上，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於113年度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計算式：23,000－12,750－10,698＝-448）；其於114年度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亦無賸餘（計算式：23,000－12,750－12,000＝-1,750），即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㈢關於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1.聲請人自110年12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

2.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固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聲請人除已陳報之保單外，有無其他以自己為要保人、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而未陳報，如有，即已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列不免責事由云云。惟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提列印日期為112年5月12日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供本院調查，並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險資料；就其為被保險人之壽險保單，變更要保人之時間為96年10月30日，距其聲請清算時已久，且無保單質借之情形，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07499號函及所附保單明細表可佐，並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列情形，此部分自無再為調查之必要。

3.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主張：聲請人於93至95年間密集消費，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有消債條例第13

4條第4款事由，並提出信用卡消費明細資料為證。惟自該消費明細觀之，均係聲請人於93年至95年間之消費紀錄，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聲請清算前二年內」之要件不符，債權人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

4.此外，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賸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郭南宏